#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意见征集公告**

根据《淮南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淮发〔2010〕35号）、《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淮府〔2017〕73号) 、《淮南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淮府〔2017〕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对《淮南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公开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政策概况

政策名称：淮南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评估主体：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主要内容：淮南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1、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补贴对象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缴费补贴。2、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职工养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在个人正常缴费的基础上给予缴费补贴，补贴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凭缴费凭证或退休证明一次性领取缴费补贴。3、市本级（不含寿县、凤台县，以下简称：市本级）补贴对象享受同等的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照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市本级平均土地区片综合地价1:1标准确定，补贴标准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依据适时调整。4、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以征地被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确定补贴对象，并给予其缴费补贴。5、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按原政策规定进行保障。6、本通知执行前产生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其承包的土地再次被依法征收时，不再给予缴费补贴。7、从2024年起，市本级对原政策保障对象进行调整待遇，以后根据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8本通知执行前申报本通知执行后批复征收的土地，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标准按本通知执行。

二、公众参与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淮南市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有哪些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是否影响公众利益，对本项目有何诉求，以及防范社会稳定风险的合理可行的措施和建议。

1.任何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期间向提出项目相关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利益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风险的防范及化解的意见和建议。

3.安徽楚稳风险评估有限公司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平、公正、合法地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三、公众反映意见的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公示期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七日。

四、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及联系电话

1.单位名称：安徽楚稳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学院北路龙湖中心3-1312室

3.联 系 人：杨女士

4.电子邮箱： 329001568@qq.com

5.联系电话：18255405699

评估单位：安徽楚稳风险评估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4年1月18日